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 **e本通** 系列

案例导读

工伤保险条例
及配套规定

e本通

条文权威解析 典型案例导读
全面配套规定 文书一扫即得

邹涛 费宏达 李舒宇 主编
赵微 历莉 韩倩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 **e本通** 系列

案例导读

| 工伤保险条例 |
| 及配套规定 |

e本通

邹 涛 费宏达 李舒宇 主编
赵 微 历 莉 韩 倩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例导读:工伤保险条例及配套规定 e 本通 / 邹涛,
费宏达,李舒宇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 e 本通丛书 / 韦钦平总主编)

ISBN 978 - 7 - 5118 - 5166 - 6

I. ①案… II. ①邹…②费…③李… III. ①工伤保险
—条例—案例—中国②工伤保险—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9002 号

案例导读:工伤保险条例及配套规定 e 本通
ANLI DAODU:GONGSHANG BAOXIAN
TIAOLI JI PEITAO GUIDING e BENTONG

邹涛
费宏达 主编
李舒宇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马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7.5

字数 320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166 - 6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 e 本通系列》

编 委 会

主 编:韦钦平

成 员:朱海波 邢艳萍 夏旭日

万 颖 蒋 橙

出版说明

案件裁判离不开法律适用,如何将各种纷繁复杂的纠纷案件与抽象的法律条文相连接,使纠纷得到公正及时的处理,是法律职业人员与当事人共同关注的问题。我们从解决问题和解释法律的角度出发,规划设计了《案例导读与法律适用e本通系列》。一则,解释分析法条的立法精髓及其适用的条件、方式等;二则,明晰日常纠纷疑难、新型问题的法条依据。每册书均引用最高人民法院理解与适用以及全国人大法工委法律释义中的权威观点对法条进行解析,通过典型案例重点解读常用法条,并辅以力求全面又突出重点的配套规定,帮助读者迅速找到所需要的法律条文,理解法律的适用规则,同时,运用互联网思维,海量裁判文书和重点法条一扫即得,实现线上与线下有效链接。

丛书克服以往同类图书重法条内容释义而轻案例分析说理的缺点,突出案例与实践问题的结合,深刻领会最新的立法精神,收集全面的相关规定,为读者解决日常经济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切实的指导和帮助。丛书特点如下:

1. 全面权威的观点集成

丛书条文释义的核心观点都来源于全国人大法工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对各个法条权威的解释,保证了条文释义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尽量用通俗和简练的语言收集归纳观点,有利于读者快速、准确把握法条的立法本质并运用法条。

2. 重点解读的常用法条

丛书对重点法条及生活中涉及问题较多的法条结合最新的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通过案例解析生动阐释了常见实践问题的处理。

3. 典型新颖的案例解答

丛书法条下的案例均来源于权威部门公布的真实案例,而且多为近几年发生的典型案例。对案例的评析简洁明了,直指法律适用要点,使读者在轻松的阅读中学法、用法。

4. 全面重点的配套规定

条文的配套规定力求全面,但又突出重点,强调实用性,便于读者一目了然找到处理问题最相关的配套规定。

5. 线上线下的有效链接

每册书的主体法条和附录中所有的法条读者可通过扫描书中的二维码获得准确完整的电子文本,实现了纸质图书与电子文本的有效连接。另外,鉴于篇幅及突出法律适用问题的考虑,书中的案例均对判决书原文进行了适当删减,为了兼顾不同读者的需求,特别将裁判文书原文制作二维码置于书中,海量文书一扫即得。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会在修订再版中予以完善更正。

编 者

2017年9月

工伤保险条例

1. 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公布
2.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案例导读】1 仅工伤职工本人可对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主张 工伤保险待遇——贺某与某中学劳动争议纠纷案	2
【案例导读】2 第三人损害侵权损害赔偿与工伤赔偿竞合的处理—— 周某家属与某工伤保险管理服务局行政确认案	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4
【案例导读】1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未享受退休待遇的人员发生工伤应 享受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某制衣有限公司与某 社保局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二审行政判决书	5
【案例导读】2 超退休年龄农民工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陈某某 与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7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	8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	10
【案例导读】1 用人单位负有对事故受伤的职工进行及时救治的义 务——重庆某公司与于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11
【案例导读】2 不当履行积极救治义务引发的延伸伤害应认定工 伤——某农业公司与某人社局、第三人罗某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 确认上诉案	12
第五条 【工伤保险工作行政管理部门及业务经办机构】	13
第六条 【征求意见】	15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构成】	17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的确定】	18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的调整】	20

第十条 【缴费主体、费基、费率】	21
第十一条 【统筹层次和异地统筹】	23
第十二条 【基金的管理和用途】	24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26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工伤认定】	27
【案例导读】1 关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的认定——孙某诉天津某园 区劳动人事局工伤认定纠纷案	32
【案例导读】2 下班后返回工作受伤认定为工伤——酒店与某人社局 工伤认定纠纷案	34
【案例导读】3 下班搭同事车遭受交通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某公 司诉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决定纠纷案	35
【案例导读】4 关于“上下班途中”的认定中“合理时间”的确定—— 何某诉江苏省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案	36
【案例导读】5 如何确定工伤保险责任的用人单位——甲公司与徐州 市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纠纷案	36
【案例导读】6 如何认定交通事故发生于上班途中——某材料制品公 司与某人社局行政确认上诉案	37
【案例导读】7 外派南非工作病逝,算工伤——某公司与某人社局行 政确认上诉案	39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	42
【案例导读】1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 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熊某之妻陈某与某公司工伤认定 纠纷案	43
【案例导读】2 外出工作就餐醉酒,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死者 妻子、第三人诉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纠纷案	44
【案例导读】3 因过度抢救 48 小时外死亡应认定工伤——罗某与某 市人社局工伤行政确认纠纷案	45
【案例导读】4 特定情形下工作之合理延伸期间突发疾病导致死亡可 被视同工伤——马某之妻冉某与某公司工伤认定纠纷案	48

第十六条 【排除工伤情形】	50
【案例导读】1 职工醉酒状态发生交通事故,也可以认定工伤——兰某与某人社局工伤认定案	51
【案例导读】2 过失犯罪不属于排除工伤之情形——某食品厂与文某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52
第十七条 【工伤认定的申请与受理】	53
【案例导读】1 如何确定工伤认定的受理机构——刘某与某市政府行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纠纷案	55
【案例导读】2 因未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致劳动者不能进行工伤认定,用人单位应按照工伤待遇对劳动者赔偿——某劳务公司与戴某等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56
【案例导读】3 由于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邹某诉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案	57
第十八条 【提交材料】	59
【案例导读】1 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只要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仍不影响工伤的认定——崔某与某酒店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60
【案例导读】2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具有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进行确认的权力——吕某与某肥料公司、某劳务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上诉案	61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及举证】	62
【案例导读】1 醉酒驾驶发生的事故中《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不能作为排除工伤认定的直接依据——韩某与某人社局工伤认定纠纷案	63
【案例导读】2 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认定职工工伤——某公司与某人社局工伤认定纠纷案	64
【案例导读】3 工伤认定不能任意突破“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行使自由裁量权——李某诉某人社局、第三人某配件厂社会保障行政确认申请再审案	65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时限及回避】	67
【案例导读】1 人社局中止工伤认定被依法撤销——王某诉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68

【案例导读】2 工伤职工因与用人单位进行仲裁或诉讼,计算工伤认定申请期限时应扣除相应时间——赵某不服济源市某局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案	70
【案例导读】3 工伤职工因与用人单位进行仲裁或诉讼,计算工伤认定申请期限时应扣除相应时间——沈某诉某社保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上诉案	71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74
【案例导读】1 工伤发生后经治疗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王某与某煤矿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74
【案例导读】2 工伤鉴定的启动应以伤情相对稳定为前提——某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与文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上诉案	75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	76
【案例导读】1 劳动能力鉴定与工伤认定决定性质及作用不同——吴某与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77
【案例导读】2 因交通事故所致工伤的伤残等级应按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确定——郭某与周某劳动争议上诉案	78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79
【案例导读】发生工伤事故后应先进行工伤认定申请再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代某与甘肃某建筑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80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81
【案例导读】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是行政主体——袁某与某省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诉案	82
第二十五条 【鉴定步骤及时限】	84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	86
【案例导读】不能以司法鉴定否定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某机械公司与胡某劳动争议上诉案	86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原则】	87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89
【案例导读】1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只能申请一次但复查鉴定可以根据残情多次申请——杨某与娄底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90

【案例导读】2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属于仲裁前置程序——某水泥公司 诉刘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91
第二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再次鉴定及复查鉴定的期限】	92
【案例导读】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当事人未 异议的应采纳——某纺织公司与周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92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工伤治疗】	94
【案例导读】1 超出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费用的负担——王某与某 裘皮制品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95
【案例导读】2 治疗非因工负伤疾病的费用不由工伤保险基金支 付——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刘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98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医疗费】	99
第三十二条 【辅助器具】	100
【案例导读】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 员会确认,可以配置辅助器具——某塑料制品厂与慕某工伤保险 待遇纠纷案	101
第三十三条 【工伤治疗期间待遇】	104
【案例导读】停工留薪期间的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 支付——罗某与光学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105
第三十四条 【生活护理费】	107
【案例导读】经鉴定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 护理费——李某诉某鞋业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108
第三十五条 【一至四级伤残待遇】	112
【案例导读】经伤残鉴定为一级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35 条享受 工伤保险待遇——许某与某建工集团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114
第三十六条 【五至六级伤残待遇】	116
【案例导读】经伤残鉴定为五级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36 条享受 工伤保险待遇——蒲某与某材料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118
第三十七条 【七至十级伤残待遇】	120

【案例导读】经伤残鉴定为七级的工伤职工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7条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欧某与某管业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121
第三十八条 【工伤复发待遇】	123
【案例导读】工伤复发仍然应当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李某与何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124
第三十九条 【因工死亡待遇】	126
【案例导读】赔偿权利人已获得第三人民事赔偿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及用人单位是否赔偿——工伤死亡职工饶某近亲属诉某运输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127
第四十条 【工伤保险待遇调整】	130
【案例导读】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的适时调整——彭某与某村经济合作社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131
第四十一条 【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待遇】	133
第四十二条 【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34
【案例导读】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可能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某铸造厂与程某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135
第四十三条 【特殊情形下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137
【案例导读】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耿某诉某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139
第四十四条 【派遣出境期间工伤保险关系】	142
【案例导读】派遣出境期间工伤保险关系——某人力资源劳务责任有限公司与被告冯某保险待遇纠纷案	143
第四十五条 【再次发生工伤事故】	145
【案例导读】再次发生工伤的应按照新认定的伤残等级享受伤残津贴待遇——王某某与×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146
第六章 监 督 管 理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职责】	149
【案例导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法核定工伤保险待遇——殷×、吕某诉枞阳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151

第四十七条 【服务协议】	154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费的核查和结算】	155
第四十九条 【公开基金收支情况及提出调整费率建议】	156
第五十条 【听取关于改进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157
第五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行政监督】	158
第五十二条 【群众监督】	161
【案例导读】对有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的举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应当及时调查——覃某诉某市社会保障局行政确认纠纷案	162
第五十三条 【工会监督】	163
第五十四条 【工伤待遇民事争议的处理】	164
【案例导读】受伤职工按劳动争议的规定对经办单位的裁决不服,可 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张某与某电器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167
第五十五条 【工伤行政纠纷的处理】	171
【案例导读】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某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诉 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172

第七章 法律 责任

第五十六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法律 责任】	175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法律 责任】	178
第五十八条 【经办机构违反规定的法律 责任】	183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与经办机构的权利义务关系】	185
第六十条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及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法律 责任】	188
第六十一条 【鉴定组织或个人违规的法律 责任】	191
第六十二条 【应当参加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的法律 责任】	192
【案例导读】用人单位没有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发生工伤事故由用 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申某与某公 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194
第六十三条 【拒不协助调查的法律 责任】	195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名词解释】	197
【案例导读】1 工伤保险待遇的计算以本人工资作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计算基数——桂某与某建工集团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199
【案例导读】2 职工月缴费工资的确定——杨某与某县社会保险管理局行政给付纠纷案	200
第六十五条 【公务员及参公管理组织工作人员工伤保险】	201
第六十六条 【工伤一次性赔偿】	202
【案例导读】非法雇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用人单位的责任——吴某与某针织配件店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203
第六十七条 【施行日期及过渡事项】	206
【案例导读】修订后《工伤保险条例》的适用——林洋公司诉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行政纠纷案	207

附 录

一、法律法规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录)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17
工伤认定办法	22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3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23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35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41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24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243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48
二、常用文书范本及工具	250
工伤认定申请书	250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252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253
认定工伤决定书	253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254
劳动能力认定申请书	254
职业病鉴定申请书	258
工伤认定流程图	259
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260
工伤保险待遇及其计算简表	26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立法目的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条例的立法目的主要有三个:(1)保障遭受工伤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及时有效的救济。职工在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时,需要得到及时的医疗救治,因此所需要的医疗费以及其家庭所需的生活费都是职工所急需的,如果此项费用由其个人和家庭承担的话,显然是不合理的,如果向雇主请求也需耗时费力,工伤保险制度恰恰解决了该难题,保障受伤患病职工能够及时得到有效的救济。(2)促进工伤预防与职业康复。在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方面,通过行业差别费率,特别是实行单位的费率浮动,促使用人单位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环境,从而减少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发生。工伤保险制度不但可以有利于事前的预防,而且也有利于事后的救济,帮助工伤职工度过康复期,回归社会。(3)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当工伤事故发生时,用人单位不但可能会遭受经济上的损失,还要面临对受到伤害职工的赔偿责任。如果无力偿还,还会导致破产,这样不但不利于经济的发展,也不利于受到伤害职工得到及时充分的补偿。建立工伤保险制度,将工伤带来的风险由用人单位风险转变为社会风险,有利于减轻用人单位的负担,有利于国家经济的稳定发展。

另外,用人单位可以既给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也可以为其购买商业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筹资办法、待遇水平等多方面均不同。社会保险一般适用于全体公民,待遇较统一,强调社会的公平性,筹资来源于国家、单位、职工个人等多方面;而商业保险仅适用于存在缴费关系的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保险资金来源于投保人的缴费,保险待遇与缴费的多少以及保险基金的运营状况直接挂钩。对于大多数用人单位而言,参加社会保险是法定义务,而是否参加商业保险则由各用人单位自行决定。

如果用人单位既参加了工伤保险又为职工投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那么,当职